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2147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主旨：有關「"綠十字" 醫療彈性襪(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513號)及「"寶島" 導尿包(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666號)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1月4日高市衛藥字第10538407800號函及彰化縣衛生局105年11月7日彰衛藥字第1050040317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簡向岑

電話：04-7115141轉402

傳真：04-7116508

電子信箱：bc620107@mail.chsh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050040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寶島衛材有限公司持有之「"寶島" 導尿包（滅菌）」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2日部授食字第105160963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寶島" 導尿包（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66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609629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藥



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
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
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衛生稽查科、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
制科

交換戳記
105/11/07 12:27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李資慧

電話：07-7134000*6223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nna571114@yahoo.com.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5384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綠十字" 醫療彈性襪(未滅菌)」醫療器材許可證(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513號)，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1609682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查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綠十字" 醫療彈性襪(未滅菌)」醫療器材許可證(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513號)淳，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公告註銷。
- 四、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交換戳記
105/11/04 16:36

